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7 修訂版」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表(111 年度)**

學校體育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1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	1-1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6106A 號令發布。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0414A 號令發布。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34188A 號令發布。	1. 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 3 至 5 所「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區域特色跨校聯盟」。 ※執行情形 (1) 「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教學模組 2.0 學校共 5 所；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共 8 所。 (2) 「區域特色跨校聯盟」：跨體育領域任課教師體育教學專業發展聯盟共 1 個。 2. 輔導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 70%以上。 ※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依法聘任比率 98.48%，已達長程目標鎖訂 70%以上。 3. 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達 65%以上，國中及高中職達 98%以上。 ※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110.8.1-111.7.31)
	1-2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	1. 辦理學校體育設施興建評選及輔導工作，完成輔導 300 所學校辦理勘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作業。 2. 完成建置「學校體育設施工程進度監控網」，藉系統化管理，有效追蹤學校執行進度。	
	1-3 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	1. 完成辦理辦理新、舊制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輔導訪視作業計 24 校。 2. 111 年度完成 42 校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審查、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審查並核定計 26 校。	
2. 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2-1 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	辦理 111 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 4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千人以上，111 年「體育專長教師」佔體育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已達 74.98%。	
	2-2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	1. 完成修訂 111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訪視指標。 2. 111 年度辦理 6 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課程包含學校政策法令說明、運動場上性別平等案例分析、運動員安全運動環境 (Athlete 365)、青少年動作與心理發展、體能檢測與評估、訓練計畫撰寫與實作、體能訓練與實作及運動科學概念引介，計有 1,055 人次參與。 3. 完成錄製 1 門「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線上課程，並上傳「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111 年達 300 人次觀看。	

	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國小	74.98%
國中	96.75%
高中職	97.43%

	2-3 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台	<p>1. 輔導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所轄公私立游泳池、救生員、師資、交通等資源，並調查所屬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情形及未實施原因。</p> <p>2. 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就游泳池、救生員、師資或交通等方面進行整合泳池等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並補助 77 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p> <p>3. 山野教育：111 年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10 場次師資培育及 4 場次山野教育講座，計 1,057 人次參與，以及 5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 288 人。</p>	<p>4. 全面提升學生基礎動作技能，展現三種以上不同身體活動型態的能力。</p> <p>※執行情形 已於 111 年底完成 QPE 素養導向體育教材彙編，包含 9 大類教材，並朝精緻化教學導向，計完成 50 個單元教案及 175 個教學活動，為串聯國小、國中、高中的系統性教材，已刊登於本署「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並可連結至教學影片，可供十二年國教階段的所有體育老師於體育教學使用，實施多元化的體育課程，本案完成度已達 100%。</p>
3. 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2-4 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111 年辦理教材彙編工作坊計 3 場，計 87 人次參加；教學實驗會議 2 場，計 80 人次參加。	
	3-1 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	<p>1. 辦理 111 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 4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千人以上，111 年「體育專長教師」佔體育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已達 74.98%。</p> <p>2. 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辦理 111 年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研發成果發表會，實施成果問卷回收共 144 人次，非常滿意比率達 77% 以上。</p>	<p>5. 鼓勵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提供學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的各類環境，而後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p> <p>※執行情形</p>
	3-2 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11 年度「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已完成 15 場戶外探索活動、已完成 2 場戶外探索交流分享觀摩會、已完成 20 梯次以師培生或在職教師為對象之戶外探索師資增能研習、已完成 10 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域資源盤點訪視、已完成 30 場次戶外探索巡迴教學輔導團、已完成戶外探索活動教學模組指引 1 冊、已完成 1 場戶外探索國際研討會暨年度成果發表會、已完成 1 式戶外探索專題報導。另國立暨南大學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中區戶外探索體育教育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p>(1)111 年度「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執行戶外探索專業人才增能、戶外活動方案推展及戶外探索理念宣傳推廣等工作項目，皆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國立暨南大學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中區戶外探索體育教育基地新建工程計畫」，配合埔里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辦理各項探索教育訓練，培育戶外探索專業人才。</p>
	3-3 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111 年度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 15 場次，共 910 人次參加。國際論壇因應疫情邊境防疫政策未舉辦；另於 10 月份邀請 Edith Cowan University 的 Dawn Penney 教授與教材彙編工作坊教師分享體育教學學習評量的理論、實踐與未來發展(Assessment for learning in PE : Theory, practice and future direction)，參與人員為工作坊教師共 22 人。	<p>6. 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 60%。</p> <p>※執行情形</p>
	3-4 發展多元化體育	進行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研發，發展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	<p>(1)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受測學生人數已明顯下降，影響檢測通過率。</p> <p>(2)110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學校學生四項檢測</p>

	教材教具	課程綱要各運動教材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示例，完成“體適能、田徑、舞蹈、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防衛性、休閒性運動及民俗性運動”等九大類教材彙編。內容包含 50 個單元教學，175 個教學活動，並以 QRcode 提供 208 支教材示例短片，方便國小、國中、高中體育教師閱讀及使用。	均達中等以上通過率 55.09%。 7. 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 85%，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 80%。 ※執行情形(運動技能) (1) 學生精熟運動技能係為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之策略之一，因運動技能「精熟」程度為主觀認定，未能有客觀評量標準，爰未進行調查及具體數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於各教育階段均接受體育課程實施，進而學習各項運動技能，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教育階段課程安排，培養具備體育運動知識、態度與技能，國中及國小階段，每周至少有 2 節體育課程，高中階段則視學分數之安排而定。 (3) 本署於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據以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111 年核定補助 1,094 校 1,846 個運動團隊。
	3-5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1. 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就游泳池、救生員、師資或交通等方面進行整合泳池等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並補助 77 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2. 補助 8 所國民小學設置親水體驗池，以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並提供學生親水體驗機會。 3. 為強化學生救溺正確知能，完成製作「救溺特攻隊」(救溺 5 步)1 支動畫影片，並於公益頻道播出。	
4. 兼顧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	4-1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督導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執行 SH150 方案，110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除體育課外體育活動 150 分鐘達成率為 96.04%，較 109 學年度成長 0.17%。落實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2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1,269 隊，1 萬 7,578 人參加。 2.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1,059 隊，1 萬 4,148 人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697 隊，1 萬 617 人參加。 4. 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60 隊，1,363 人參加。 5. 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1,115 隊，2 萬 268 人參加；第 10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 192 校參加。 6. 辦理大專校院啦啦隊錦標賽，總計 66 隊，614 人參加。 7. 辦理校園拔河運動，111 年舉辦 2 場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總計 79 隊，1,148 人參加。 8. 辦理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總計 20 縣市 493 所學校 7,805 人次參加。	※執行情形(游泳) 游泳教學實施率因受疫情影響，部分學校暫緩實施，110 學年度實施率為 67.68%，未達長程目標所訂之 80%。 8. 依區域建立競技運動發展特色項目，推動「十六年一貫」區域國小至高中職合作平台。 ※執行情形 本署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發展運動特色項目並推動銜接，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除補助高級中等以

		9.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體育大學承辦，計有全國 151 所大專院校、1 萬 109 人參加；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花蓮縣政府辦理，計 1 萬 1,977 名選手參加。	下學校外，並自 106 年起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以扶植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4-3 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辦理普及化運動計畫，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大跑步及自選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數縣市政府取消辦理，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2) 自 109 年度起，將運動選手三級銜接培訓，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指標，協助各縣市依其運動發展特色，確實推動銜接規劃。
	4-4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	111 年核定補助 1,094 校 1,846 個運動團隊。	(3) 109 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每年評選並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
	4-5 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1,269 隊，1 萬 7,578 人參加。 2.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1,059 隊，1 萬 4,148 人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697 隊，1 萬 617 人參加。 4. 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60 隊，1,363 人參加。 5. 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1,115 隊，2 萬 268 人參加；第 10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 192 校參加。	(4) 109 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每年補助課業輔導相關經費，以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 (5) 110 年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法作業： a. 規範完全中學國中部體育班，所發展之運動種類及數量，應與高中體育班相同，俾利銜接培訓。 b.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所擬訂之計畫內容應包括發展之運動種類，與前後教育階段體育班運動種類銜接說明及班級數。
	4-6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補助 9 案赴新南向國家學校體育交流、1 案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臺體育交流、4 案新南向學校運動團隊線上交流及 8 案辦理在臺新南向大學生運動交流賽。	(6) 有關本項目標，本署業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規劃調整，並依前揭各項措施分年推動，現已完成前述各項措施，完成度已達 100%。未來仍持續依相關法令政策，督導各縣市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其重點運動，以利銜接體系，並符合在地運動發展特色與需求。
5. 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5-1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	1. 111 學年度委請 7 所大專校院成立 7 大區域輔導中心，串聯所轄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或地方診所加入，提供特約窗口平臺或快速通關看診的綠色通道協助學生運動員就診及照護，受惠選手人數超過 8,000 人。 2. 111 學年度核定 177 校(179 名)進用運動防護員，辦理強化運動傷害防護工作，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巡迴輔導等。	9. 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
	5-2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1. 111 年度完成 42 校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審查，以及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審查並核定 26 校，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	

		<p>政策目標。</p> <p>2. 為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共計補助 481 案。</p>	<p>教師達 10%。</p> <p>※執行情形</p> <p>為 110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新增調查項目，各級學校之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比率</td> </tr> <tr> <td>國小</td> <td>23.96%</td> </tr> <tr> <td>國中</td> <td>26.69%</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22.48%</td> </tr> <tr> <td>整體</td> <td>24.36%</td> </tr> </table>		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比率	國小	23.96%	國中	26.69%	高中職	22.48%	整體	24.36%
	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比率												
國小	23.96%												
國中	26.69%												
高中職	22.48%												
整體	24.36%												
6. 實施適應體育的實施	6-1 強化適應體育師資	111 年針對縣市政府健體及特教輔導團之適應體育教師增能培訓共計有 9 個縣市參與，共辦理了 51 場次，參與人數為 1,799 人次。	<p>10. 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 80% 以上。</p> <p>※執行情形</p> <p>110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6.04%，已達長程目標。</p> <p>11. 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學生競技交流機制，逐年增加 7% 之交流次數。</p> <p>※執行情形</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暫緩辦理與新南向國家實體交流，未達長程目標所訂之逐年增加 7% 之目標。</p>										
	6-2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111 年共補助 13 間適應體育重點學校，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並成立跨域適應體育社群，增進教師間彼此的交流與分享，以增進適應體育及個別化教育之教學技巧。											
	6-3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補助國立體育大學於 111 年 11 月舉辦「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計有來自全國 24 所特教學校及 2 所普通學校 600 餘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師長參與，以支持、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們參與體育運動，培養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建立信心及肯定自我。											
	6-4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全民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1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1-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	「111 年辦理 110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完成並公告 27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另登載於體育署網站。	<p>1. 透過推行體適能檢測，促進運動參與，達成自發、樂活、愛運動的目標。</p> <p>※執行情形</p> <p>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體適能檢測，並透過「體適能前測-運動課程-體適能後測」之方式使參與者了解自身體適能提升之狀況。</p> <p>2. 兼顧質與量，提升縣市體育志工運用率，</p>										
	1-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p>1. 111 年業已透過「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與縣市政府攜手合作辦理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強化課程及精進研習課程達 30 場次，藉此提供市場量足質精之專業指導人員。</p> <p>2. 111 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實際辦理 62 場次，經檢定授證者為 660</p>											

		<p>人。</p> <p>3. 111 年山域嚮導共計辦理 13 梯次檢定，149 人通過檢定(登山 90 人，溯溪 59 人)。</p> <p>4. 111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理 1 場次，計 8 人通過取得載飛員資格。</p>	<p>縣市運用比率以 80%為目標。</p> <p>※執行情形</p> <p>109-111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累計逾 500 場次，志工服務人次累計逾 3 萬 5000 人次。</p> <p>3. 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人次數達 2.5 萬人次，俾運動文化扎根基層。</p> <p>※執行情形</p> <p>(1)國民體適能指導員:109 年至 111 年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人才培訓達 5,500 人次。</p> <p>(2)山域嚮導：查 109 年至 111 年計辦理 32 場山域嚮導檢定，計 340 人次通過。</p> <p>(3)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查 109 年至 111 年計辦理 3 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計 42 人次合格(27 位載飛員、15 位指導員)。</p> <p>(4)救生員：查 109 年至 111 年救生員檢定場次合計 170 場，辦理檢定合格人數計 1,592 人次。</p>
	1-3 研訂高風險體育活動規範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權益	<p>1. 持續執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督導各認定(可)救生員訓練機構依相關辦法辦理救生員訓練及複訓。</p> <p>2. 完成修訂「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等法規及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p>	
2. 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2-1 發展銀髮族運動	111 年度業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銀髮族相關運動課程或活動，逾 13 萬人次參與。	
	2-2 推展女性運動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計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逾 8 萬人次參與。	
	2-3 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	<p>1.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身心障礙者專案」逾 350 項次，超過 20 萬人次參與。</p> <p>2. 補助 10 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p> <p>3. 輔導 3 個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及運動推廣，培植潛力新秀 46 位。</p> <p>4. 備戰及參加第 24 屆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遴派 51 名選手參加田徑、網球、桌球、羽球、籃球、射擊、空手道、跆拳道及保齡球等 9 種運動競賽，總計獲得 3 金 13 銀 14 銅，共獲 30 面獎牌，較上屆(獲 17 面獎牌)大幅提升。</p> <p>5. 推動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生涯輔導暨運動平權倡議計畫，整體倡議互動效果達 46 萬 1,700 人次；另成立「愛運動動無礙：身心障礙運動資源分享區」線上社團，現有社員逾 4,000 人，年度互動達 21 萬 3,237 人次，透過線上推廣及經驗交流，與行政人員共同成長，落實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工作。</p>	
	2-4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志工研習課程及活動服務逾 150 場次，逾 1 萬人次參與。	

	2-5 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路	輔導 22 個縣市參與推動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共計辦理 161 項課程，參與人次逾 15 萬人次。	
3. 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3-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活動，合計超過 16 萬人次參與(活動因疫情因素致人數未達預期)，藉此將運動風氣帶入社區民眾之日常生活當中，並藉以培養基層運動人才。	
	3-2 鼓勵機關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展職工體育	1. 強化資料庫及媒合平台效益。 2. 賡續辦理企業補助方案及獎勵措施，111 年輔導企業聘用 74 名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 332 項次員工運動活動，逾 11 萬人次參與。 3. 廣宣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成效，吸引更多企業及運動指導員加入。	
	3-3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	輔導企業聘用 74 名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 332 項員工運動活動，逾 11 萬人次參與。	
	3-4 依不同年齡、職場、性別、健康狀況等規劃主題運動或特色化內容	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 1,866 項次活動，推動成果如下： 1. 疫情趨緩後運動人口回升，民眾關注身體健康恢復運動習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成長為 34%，較去年增加 0.1% 2. 各族群運動政策與活動推動有成，企業職工規律運動增加。 3. 穿戴式裝置科技、居家健身為未來運動健身趨勢；健康管理指導、高強度間歇式訓練、銀髮族運動課程漸受重視。 4. 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155 萬餘人次。	
4.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	4-1 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	1. 配合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滾動修正，完成修正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 2. 配合本組相關證照法規修正，完成調整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	
	4-2 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	1. 執行科技體適能試辦計畫，完成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研究，因受疫情影響，本年度僅執行 3 個月，完成 3.7 萬筆科技體適能檢測作業。	

		2.業已透過「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體適能檢測服務，並搭配常態性課程替學員進行體適能前、後測，俾了解渠等之體適能提升狀況，核定補助人次數達4萬人次。
	4-3 導入多元媒體運用方式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1.營運YOUTUBE頻道，增加4,700人次訂閱。 2.營運IG粉絲頁，增加4,000人次追蹤數。 3.營運FB粉絲頁，增加2.2萬人次追蹤數。
5. 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	5-1 發揚傳統體育運動	111年補助9個固有傳統體育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體適能活動。
	5-2 發展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	1.111年補助13個全國性原住民族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與休閒活動。 2.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召開3次籌備委員會議。
6. 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6-1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運動文化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適合在地各年齡參與運動之運動健身指導班達100班次。
	6-2 依縣市特色推動縣市運動熱區形塑在地運動文化	輔導21個縣市政府依在地資源及特色發展在地特色運動，計39個計畫執行1,390場次活動。(因適逢轉型運動i臺灣2.0計畫，爰增加相關補助經費及整合辦理事項，致爰行動方案2-6-3及2-6-5併入本行動方案執行，以至於提升111年度執行成果。)
	6-3 輔導各縣市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建構在地流行運動文化氛圍	併入6-2辦理。
	6-4 利用各管道媒體文宣增加性別、年齡組別參與運動人數	111年「i運動資訊」Line官方帳號，好友人數已達9.5萬餘人，運動資訊觸及人次數超過1000萬人次；透過線上的陪伴，以淺顯易懂的圖文、影音及好友互動活動等多元方式，提供民眾知能訊息，讓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
	6-5 以縣市地形地貌為辦理全民運動賽事為考量建立優先補助運動項目賽事	併入6-2辦理。
	6-6 推動國民體育日	透過國民體育日整體行銷案、體育表演會活動案，辦理國民體



	系列活動形塑專屬節慶文化	育日系列活動，參與人次數 8,000 人次，觸及人數 500 萬人次。	
競技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1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1-1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	完成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必辦種類高中組各項目前 3 名選手計 300 人；完成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潛力選手及優秀選手計 600 人；完成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專項測驗計 321 人。	1. 培育國家隊教練人才 30 名以上，國際裁判受聘擔任國際賽會執法人數每年 15 人以上。
	1-2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	擇定 111 年度重點運動種類：射擊、射箭、舉重，並完成重點運動種類選才指引手冊，提供教練參考。	※執行情形 (1)培育國家級教練，培育取得國家級教練資格者達 361 人。 (2)國際裁判受聘擔任國際賽會執法人數 80 人次。
2. 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厚植國際競技實力	2-1 落實運動選手四級培訓機制	1. 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達 800 人次以上。 2. 培育 34 所大專校院與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共計培育 112 支運動團隊。 3. 培育具潛力選手 1,807 人次。 4. 培育基層運動選手 4 萬 3,352 人次。	2. 培育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選手，各運動種類達參賽標準之人數與成績較上屆增加為目標。
	2-2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	1. 召開 41 次亞奧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審查會議，篩選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 2. 因應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延期，賡續輔導各單項協(總)會依規定辦理教練與選手遴選、執行各項培訓工作或規劃辦理測試賽或對抗賽，及早調整施訓策略，保持備戰狀態，並依時程規劃組團事務及後勤支援等事項。 3. 因受限於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政策，國訓中心以視訊方式參加 ASIA 辦理之線上研討會 1 場次，及於 10 月份才安排前往澳洲，進行參訪與交流。 4. 因應國際疫情影響及國內相關防疫措施，國訓中心採取嚴格之管理及審查，以致進駐國訓中心實施移地訓練之團隊較少，於年底始邀請日本隊伍來臺共同訓練。 5. 賡續輔導各單項協(總)會遴聘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計 20 位。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參賽完竣。 3. 培育 2022 年亞運會選手，並以超越上屆(2018 年)金牌數為目標。 ※執行情形 (1)因應杭州亞運延期，賡續輔導各單項協(總)會依規定辦理教練與選手遴選、執行各項培訓工作或規劃辦理測試賽或對抗賽，及早調整施訓策略，保持備戰狀態，並依時程規劃組團事務及後勤支援等事項。 (2)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亞運培訓隊選拔，111 年度並召開 28 次訓輔會議審議通過名單後進行培訓。
	2-3 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效	1. 培育國家級教練，培育取得國家級教練資格者達 361 人。 2. 培育遴選優秀裁判參與國際研習與檢定者達 17 人。	4.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與職涯輔導。

	益	3. 國際裁判受聘擔任國際賽會執法人數 80 人次。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運動教練職能訓練，完成職能訓練之運動教練計有 16 位(績優運動選手遴聘作業係依奧運及亞運後規劃辦理，原規劃於 2022 杭州亞運結束後，遴聘績優運動選手 30 人，惟因疫情因素亞運延期至 2023 年舉辦，爰俟杭州亞運後遴聘。) (2)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多元就業，吸引更多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提供選手更多元就業管道 111 年度受補助之企業計有台電公司等 4 個企業單位，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計 45 人。 (3)另為增加運動選手多元就業管道，業請高雄大學評估由本署委託開設運動選手專業職能課程專班之可行性，爭取產業媒合機會。
3. 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	3-1 國際賽會分級與參賽原則	1. 落實培訓一體化效益，成都世大運培訓以結合亞運計畫(前開 3-2-2 部分)辦理為原則，部分培訓隊伍則以世大運專案培訓計畫執行。 2.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亞運培訓隊選拔，111 年度並召開 28 次訓輔會議審議通過名單後進行培訓。	
	3-2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	為提升國際競技運動表現，並推動運科研究及應用，設置行政法人國家運科中心，建構完整且全面性之運科後勤資源，以提高運科支援選手量能，提升運動成績表現，111 年執行成果如下： 1.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2.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球類館揭牌成立，由國訓中心執行長兼任籌備處主任，111 年 6 月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工作小組至 12 月底已召開 11 次會議，規劃相關運行制度(含組織架構及人力規劃)及內部規章等事宜。	
4. 落實選手完善職涯輔導機制及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4-1 放寬就業申請輔導資格	1. 為放寬績優運動選手申請資格，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輔導就業資格，除原有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外，增列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作為申請就業對象。 2. 為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111 年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運動教練職能訓練，完成職能訓練之運動教練計有 16 位。 (績優運動選手遴聘作業係依奧運及亞運後規劃辦理，原規劃於 2022 杭州亞運結束後，遴聘績優運動選手 30 人，惟因疫情因素亞運延期至 2023 年舉辦，爰俟杭州亞運後遴聘。)	
	4-2 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	1. 為強化各運動種類教練職能教育，國訓中心辦理通識課程、運動訓練、運動科學與醫學、體能訓練實務、實務課程等課程，俾以增加未來工作之專業知能。 2. 教練計修習 24 門課程，計 504 小時。 3. 另為增加運動選手多元就業管道，業請高雄大學評估由本署委託開設運動選手專業職能課程專班之可行性，爭取產業媒	

		合機會。	
	4-3 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生活照護及延續運動生命，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多元就業，吸引更多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提供選手更多元就業管道。</li> <li>2. 111 年度受補助之企業計有台電公司等 4 個企業單位，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計 45 人。</li> </ol>	
	4-4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落實辦理會務、業務、財務等應辦事項，並完成年度訪評作業。</li> <li>2. 輔導 43 個特定體育團體(冰石壺於 108 年始成立尚無需改選)完成新屆次理事監事改選。</li> </ol>	
5. 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	5-1 修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度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 13 次會議通過選手 189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計撥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新臺幣 6,288 萬 6,000 元；另通過頒發國光積點制時期 5 人次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75 萬元。</li> <li>2.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典禮，獎勵優秀運動選手之成就。</li> <li>3. 藉由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制度，表彰優秀運動選手之殊榮，使選手專注於訓練，持續突破運動成績，提升我國競技實力。</li> </ol>	
	5-2 修訂績優運動教練獎勵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納入世錦賽及世大運有功教練獎勵，鼓勵教練持續指導選手再創佳績。</li> <li>2. 原有功教練獎勵規劃於 2022 年杭州亞運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申請案件，並依會議決議辦理有功教練獎勵，惟杭州亞運因疫情因素延期至 2023 年舉辦，爰將俟杭州亞運後召開會議審查有功教練獎勵申請案，並於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典禮表揚有功教練。</li> </ol>	
國際及兩岸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1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1-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	<p>1. 受全球疫情及邊境嚴管影響，111 年度共計舉辦「2022 台北羽球公開賽」、「2022 第 4 屆世界盃(U23)棒球錦標賽」、「2022 臺灣盃國際電競自由車爭霸賽」、「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等 24 場國際賽。</p> <p>2. 輔導協會參與國際會議及相關交流活動逾 130 項次(含線上及實體)，主辦國際會議 2 項次，邀訪外賓共計 20 人次，主辦國際賽 24 場次。其中，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2022 年世界棒壘球總會第 4 屆會員大會」，計有 138 個國家、198 個團體、231 人與會，藉由本次會議在臺舉辦，使我中華棒協理事長辜仲諒成功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棒球部第一副會長及亞洲棒球總會會長，且獲指派為世界棒壘球總會執行副會長等，持續保有我國在世界棒壇影響力，績效斐然。</p> <p>3. 輔導我國籍人士 221 人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參與及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會議及活動共計 30 場次。</p> <p>4. 為加強國際參與權與決策權，歷年來促成國際運動組織或秘書處於臺灣設立工作上頗有進展，目前計有亞洲棒球總會、亞洲壘球總會、國際木球總會、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合球聯盟、國際巧固球總會、亞太槌球聯合會、亞太巧固球總會等 8 個總會(秘書處)設於臺灣，每年均給予適當運營經費支持，以利業務推動及拓展對外關係。</p> <p>5. 輔導體育團體以實體或線上視訊方式進行交流，維持交流動能：</p> <p>(1)邀請國際奧會國家奧會參與部部長 Mr. Lenny Abbey、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Mr. Celestin Nzeyimana、國際少年運動會會長 Mr. Igor Topole、歐洲非政府運動組織 Dr. Niki Koutrou，於「2022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錄製課程影片。</p> <p>(2)邀請國際棒壘球總會秘書長 Ms. Beng Choo Low 參與「2022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與學員線上分享國際體壇趨勢。</p> <p>(3)邀請前 2020 東京奧運籌委會行銷部課長 Mr. Masayoshi SATO 於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線上課程提供國際運動行銷專題。</p>	<p>1. 辦理 3 項奧運運動種類之世界或亞洲錦標賽、2 項世界大學或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每年輔導辦理 80 項次以上國際賽會。</p> <p>※執行情形 受全球疫情及邊境嚴管影響，111 年度共計辦理 24 場國際賽。</p> <p>2.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達 300 名，建立分級制度及育用系統；持續鞏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50 席。</p> <p>※執行情形 (1)「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111 年共計 119 人完成結訓，培育人才庫共計 708 人。 (2)輔導我國籍人士 221 人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p> <p>3. 兩岸交流更為平等、互惠、互信與活絡。</p> <p>※執行情形 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共計辦理 4 場線上會議，維持兩岸交流動能。</p> <p>4. 每年舉辦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 15 次。</p> <p>※執行情形 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輔導體育團體辦理 2 場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p>
	1-2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		

		<p>(4)邀請國際超馬總會 IAU 主席 Nadeem KHAN、副主席 Robert BOYCE 及技術總監 Paco RICO 來臺。</p> <p>(5)邀請國際棒壘球總會秘書長 Ms. Low Beng Choo、國際射箭總會副會長暨亞洲射箭組會秘書長 Mr Kyu Hyung HAN、亞洲射箭總會前秘書長 Mr Song Ho UM、亞洲射箭總會副會長 Mr. Sanguan KOSVINTA、世界槌球總會會長今川啟一先生、國際木球總會會員代表 10 人、國際合球總會會長 Prof.Dr. Jan Fransoo 揚法蘭所教授、國際合球總會秘書長 Ms. Joana L. S. Faria 喬安娜法芮爾等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訪視。</p>		
<p>2.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p>	<p>2-1 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p>	<p>1. 為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申辦國際賽事，本署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中華奧會、各領域專家學者，就體育團體申辦及籌辦賽事過程所需跨單位協調事項，提供行政協助。111 年度共計召開 11 次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重點在於輔導協會及地方政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及學者專家相關建議，研修國際賽防疫應變計畫，以確保各項防疫措施及處置流程確實可行。另盤點體育團體未來 5 年主辦賽事，鼓勵爭取國際賽在臺舉行。</p> <p>2. 本署致力打造臺灣品牌國際賽事，疫情期間，以線上方式辦理臺灣盃國際自由車電競爭霸賽，展現臺灣運動數位軟實力，更配合我國防疫政策逐漸鬆綁，輔導辦理 24 場國際賽事，包括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臺北羽球公開賽、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世界盃(U23)棒球錦標賽等。另持續輔導臺北市與新北市籌辦「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p> <p>3. 召開 4 次法規研修會議，滾動研修「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於 3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旨在研訂各補助項目之基準，以利各申請單位於預算編列及受補助單位於經費核結時參考運用，藉以提升行政效率。</p> <p>4. 配合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需求，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p>		
	<p>2-2 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p>			
	<p>2-3 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p>		<p>1. 輔導臺灣運動教育學會辦理「2022 第 10 屆東亞運動教育聯盟國際學術研討會」。</p> <p>2. 輔導臺灣體育政策學會辦理「2022 後疫情時代亞洲體育政策</p>	

		學術研討會」。	
3. 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	3-1 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	<p>1. 5 至 6 月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計錄取 90 名新訓學員、80 名複訓學員，共 170 人參與培訓，163 人結業；國內實習計 119 人參與 33 場國內賽會活動，納入人才庫 70 人；另媒合人才資料庫成員相關國際體育事務工作或實習 60 名。此外，於 3 至 5 月及 11 月，結合 10 所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知能校園講座，計 530 人次參與，延續培育成果。</p> <p>2. 為提供體育人員回流進修與強化知能機會於 111 年 9 月辦理實體 1 場次線上 2 場次，共 3 場次資深體育人交流會，吸引 309 人次參加；另於 6-7 月辦理實體及線上共 2 場次歷屆學員交流會，計 114 人次參加，並於 10-11 月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線上增能工作坊 3 場次，計 137 人次參與，安排國際事務相關增能課程，增進體育團體及協會國際事務在職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態度。</p> <p>3. 辦理奧會模式實體與線上研討會 2 場次，約 300 人次參與，結合運動的永續發展及運動的性別平等主題，透過分享與討論方式，使學員充分瞭解奧會模式內涵及國際體壇最新政策。同時滾動更新數位或實體宣傳資料。</p>	
	3-2 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		
	3-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動向追蹤輔導		
4.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	4-1 穩固及強化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	<p>1. 12 月 15 日召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1 場次，111 年原訂委託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共計 18 項次，包括中華奧會 10 項次（5 來 5 往），大專體總 3 項次（1 來 2 往）及高中體總 5 項次（2 來 2 往及 1 場線上交流會議），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共計辦理 4 項線上交流，維持兩岸互動交流動能。另針對 112 年度在中國大陸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輔導各組團單位及早規劃因應。</p> <p>2. 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協助審查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 6 團 8 人次。</p>	
	4-2 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4-3 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		
5.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5-1 加強與各國之體育運動交流合作	<p>1. 積極推動中華奧會與各國家奧會之交流及合作，迄今已與 39 個國家奧會簽署雙邊合作協議。</p> <p>2. 推動「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聚焦「品牌、創新、國際」三大主軸，與日本運動觀光聯盟（JSTA）、APEC 運動政策網絡（ASPN）、亞洲運動管理協會（AASM）及台灣運動創新加速器（HYPER GVA Taiwan）等單位合作，共同探討國際運動賽事、</p>	
	5-2 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合作		

		<p>運動創新應用及品牌行銷的結合。4至8月透過辦理15堂線上研習課程，邀集近60位國內外講師，疫情期間每周輪番上線，帶來全球運動賽事創新趨勢與成功辦賽經驗，共計1,618人次參與，課程累積觀看達1.6萬人次。</p> <p>3. 10月29日辦理「2022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交流分享會」，邀請地方政府、國際合作單位、國內外專家學者、運動創新團隊及賽事主(承)辦單位共襄盛舉。另辦理「夯運動黑客松」競賽，邀請6位專家學者帶領7組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賽，配對5場國際賽事及8家運動創新團隊，共同針對「國際賽事X創新應用」解題，以協助賽事主辦單位持續科技應用創新。</p>	
	5-3 加強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p>1. 配合新南向政策，於105年倡議成立「APEC體育政策網絡」(ASPN)平臺，加強與新南向體育行政單位交流互動。111年6月9日邀集8個APEC經濟體的體育官員、國際運動組織，及各體育領域專家共同線上與會，分享各國家地區在疫情以來的推動數位化應用經驗，運動創新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實務經驗，成功搭建我國與APEC經濟體新興交流管道。</p> <p>2. 為提升我國運動產業創新國際能見度與國際產業接軌，於107年與國際社群HYPE共同成立「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HYPE SPIN Accelerator Taiwan)，111年完成2期培訓專案，共招募20個國內外優秀且具潛力之運動創新團隊參與，本案計畫前8期優秀團體已募得超過新臺幣6億元資金，展現豐實國際鍵結與投資成果。</p>	

運動產業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1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年)
1. 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1-1 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	<p>1. 為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獎勵學生觀賞或參與賽會活動，訂有「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本署已於111年10月19日完成學生觀賽線上系統建置，全面採線上受理及核定學校申請案件。</p> <p>2. 111年共核定190案(參與100案、觀賞90案)，核定金額共1,010萬2,000元(參與532萬9,000元、觀賞477萬3,000元)</p>	<p>1. 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之運動產業發展，產業規模在亞洲前三名內。</p> <p>※執行情形： 根據statista所提供數據，截至111年底止，我國運動產業產值約新臺幣(以下同)5,300億元，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印度、馬來西亞相比，第一為中國，產值</p>

		元);核結 157 案(參與 91 案、觀賞 66 案),核結金額共 727 萬 5,000 元(參與 408 萬 9,000 元、觀賞 318 萬 6,000 元)。 3. 透過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培養學生觀賞賽事興趣,增加學生參與賽事經驗,厚植體育運動競賽觀賞及參與人口。使 111 年度核定案數為過去 5 年最多。	約 13 兆 4,676 億元,第二為日本,產值約 2 兆 7,207 億元,第三為南韓,產值約 1 兆 4,900 億元,我國排名為第四。惟考量各國總人口數量不同,納入各國總人口數計算後所得人均產值,我國人均產值約 2 萬 2,500 元,排名第二,僅次於南韓的人均產值約 2 萬 9,000 元。
1-2 培養民眾對運動產品與服務付費觀念	1. 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措施,推出加碼券—動滋券 2.0,於限期內抵用完畢即加碼 200 元加碼券,以鼓勵民眾儘早抵用;另為協助受 3 劑令影響之健身場館業者,加碼推出 30 萬份 1,000 元健身券,執行成果如下: (1)民眾領取動滋券約 160.04 萬人,合作業者 2,815 家,完成約 151 萬筆交易,交易金額約 8.40 億元,抵用金額約 5.20 億元。 (2)民眾領取健身券計約 18.12 萬人,合作業者 2,654 家,完成約 18.44 萬筆交易,交易金額約 1.66 億元,抵用金額約 1.29 億元。 2. 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 10.06 億元,總抵用金額 6.49 億元,外溢金額 3.57 億元,抵用乘數約 1.55 倍,帶動運動經濟產值提升。	2.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及各年度預算滾動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執行情形 111 年 5 月 12 日與財政部會銜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3. 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培育 2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3 件。
1-3 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風氣	1. 為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風氣,增加各項運動賽事曝光,本署辦理「111 年度補助國內基層賽事錄影轉播及行銷宣導委辦案」,共完成 30 場賽事實況轉播,電視及網路播出累計超過 600 小時,累積至少 857 萬 4,643 曝光觸及人次;完成拍攝 10 支賽前宣傳影片及製作完成 80 支體育新聞專題(綜合性賽事 22 支、企業聯賽 30 支、國內基層賽事 28 支),並安排於電視、網路媒體(ETtoday 新聞雲)及動滋 Sports 社群平台進行播出。 2. 辦理「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共核定 89 場國內基層體育賽事,核定補助金額高達 3,787 萬 6,738 元,有效增加各項運動賽事曝光,提升關注度,進而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底止,共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201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培育 119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7 件。	4. 提升國人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 2%,提升國人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總值 5%。 ※執行情形: 110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額(不含電競消費支出、運動穿戴裝置消費支出)約為新臺幣 1,336 億元,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約 24%;110 年度我國民眾參與性運
1-4 營造運動時尚風潮擴大運動產業產值	1. 本署依 110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辦運動 X 科技 SRB 產業策略發展會議及行政院「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2022-2026)」據以推動運動 X 科技業務,111 年度本署		



		<p>跨部會合作撰擬「科技關鍵設施研發-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111年科技關鍵設施研發-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並據以訂定並公告「111年運動場域科技創新前導計畫申請須知」，計17個縣市政府提案(39案)申請。通過審查並核定10個縣市政府提審。</p> <p>2. 其中彰化縣政府於所轄50處公立運動場館開放式跑道場館設置虛擬賽道，民眾可透過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藍芽系統對“Beacon設備”發出信號，進行打卡驗證與GPS紀錄，累積運動紀錄，有效吸引民眾參加。</p>	<p>動消費支出約為新臺幣230億元，雖受新冠疫情影響相較於102年度約減少16.9%，但檢視109年度我國民眾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相較102年度增加約7.5%；110年度我國民眾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約為新臺幣43億元，相較於102年度約增加2.6%。</p> <p>5. 產值成長6%，就業人口增加1%，創造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總額新臺幣3億元以上，並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每年新臺幣3億元以上。</p> <p>※執行情形： 根據statista所提供數據，截至111年底止，我國運動產業產值約新臺幣(以下同)5,300億元，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印度、馬來西亞相比，第一為中國，產值約13兆4,676億元，第二為日本，產值約2兆7,207億元，第三為南韓，產值約1兆4,900億元，我國排名為第四。惟考量各國總人口數量不同，納入各國總人口數計算後所得人均產值，我國人均產值約2萬2,500元，排名第二，僅次於南韓的人均產值約2萬9,000元。</p>
2. 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組織的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p>2-1 挑選有潛力運動產業進行客製化輔導</p> <p>2-2 運動產業補助聚焦高附加價值活動</p> <p>2-3 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擴大異業結盟範圍</p>	<p>1.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營運輔導與諮詢共201案，依業者經營現況進行分級輔導，加強訪視輔導之力度。並訂定業者自評表先行填寫需求並指派顧問，於訪視後由顧問撰寫輔導紀錄表，再彙整分析，有效解決業者所需問題及了解運動產業現況。</p> <p>2. 共計補助6家運動新創事業，共核撥519萬80元。</p> <p>3. 為鼓勵運動產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本署補助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動滋券API串接。</p> <p>4. 完成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6縣市運動旅遊規劃及行銷計畫補助，合計1,776萬5,000元。</p>	
3.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p>3-1 協助運動選手進行運動管理專才訓練</p> <p>3-2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與就業機制</p> <p>3-3 加強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p>	<p>已完成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文物調查盤點員、自行車領騎等3項職能基準，並公告於icap平台供各界運用及完成運動中心營運經理1項職能導向課程。</p> <p>111年辦理「運動產業振興協助方案」，以培育及媒合運動產業人才，除調查運動產業人才供需，透過6次運動產業人才媒合平臺系統架構及媒合頁面討論會議，為提供業者上網登錄與人才媒合服務，已初步完成人才媒合機制。</p>	
4. 增加投入運動產業	4-1 有效協助企業參與運動事業投資	1. 國立體育大學業於111年11月24日提送「110-111年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期末報告書，111年媒合成功	

的資源		<p>案例共計 20 件，捐贈物資及捐款合計 473.5 萬元。</p> <p>2. 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舉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111 年共頒發 91 個獎項，參與贊助類推薦金額約 41 億元。</p>	
	4-2 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	<p>1. 為建立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本署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顧問輔導與諮詢服務，111 年核定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說明如下：</p> <p>(1)核定 18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保證貸款金額 6,302 萬 7,100 元。</p> <p>(2)核定補助 13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金額 30 萬 5,454 元。</p> <p>(3)核定補助 10 案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撥付金額 239 萬 1,461 元。</p> <p>2.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營運輔導與諮詢共 201 案，依業者經營現況進行分級輔導，加強訪視輔導之力度。</p> <p>3. 111 年 8 月 6、7 日辦理「運動健康智慧生活」研習，安排 6 場次會議，建立妥適的中央與地方合作模式及完善整體運動環境。</p> <p>4. 111 年 9 月 6 日辦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受贈單位)申請」工作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年度經營計畫撰擬」研習課程，以落實企業輔導資源、建立妥適的部會合作模式及完善整體運動環境。</p>	
	4-3 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 4-4 推動運動產業聚落特色亮點	<p>1. 完成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6 縣市運動旅遊規劃及行銷計畫補助，合計 1,776 萬 5,000 元。</p> <p>2. 依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第 2 項)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俾利運動產業園區之設置，爰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運動產業園區輔導獎助辦法」。</p>	

	4-5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起啟動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並賡續推動，累積完成文物影像數位化 1,005 件、人物訪談影像紀錄 85 部及地方文化特色加值應用 3 式，透過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保存珍貴體壇記憶及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成果皆已上傳體育運動數位博物館網站(iweb.sa.gov.tw)供民眾閱覽。</li> <li>2. 為蒐整散落各地之體育運動文物及強化盤點效能，110 年起啟動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計畫，建立體育運動文化資產分類分級原則，辦理文物徵集說明會，並累積完成盤點約 4,608 件文物，並經篩選及排序提報數位典藏，為體壇文物加值。</li> <li>3. 111 年啟動體育運動數位博物館優化改版作業，期藉由版面美化及強化資料加值應用、互動功能，拉近民眾與體育文史間的距離，預計於 112 年上線營運。</li> </ol>	
5. 建構有助運動產業的雲端資料庫	5-1 完成以運動為核心的產業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110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委辦案」，110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約為新臺幣 1,336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度約減少 1.3%，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設計問卷內容；111 年 6 月 8 日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li> <li>2.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我國運動產業投入產出模型編製委辦案」，委辦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15 日舉辦 2 場產官學座談會，並已提報 105 年度我國運動衛星帳，就我國運動衛星帳架構與編製方法進行初步建構。</li> <li>3. 透過辦理振興方案動滋券 1.0 及 2.0 及紓困措施所蒐整之業者資訊，蒐集其稅籍登記資料，建立篩選運動產業核心業者的原則，以釐清運動產業之範圍及家數等資訊，作為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臺之基礎。</li> </ol>	
	5-2 完備與活化運動開放資料庫		
	5-3 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資料庫促進就業市場媒合		
	5-4 建立國際運動產業商情資料		

		產品生產消費範疇、分類。	
6. 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6-1 檢討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年5月12日與財政部會銜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li> <li>執行「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111年度核定通過38家受贈對象申請案,核定需求金額上限約13.99億元,並核定68件營利事業捐贈申請案,金額約2.8億元。</li> <li>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業於112年2月23日完成修正發布,共修訂11條,修正重點包含申請貸款信用保證流程從直接保證改為間接保證並尋找配合銀行,提升運動事業業者核貸率、修正信用保證貸款額度及利息補貼額度,以及增列利息補貼申請資格並定明本部得輔導規劃辦理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課程等措施。</li> </ol>	
	6-2 定期檢核補助與輔導產業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召開5場次討論會議,已諮取各方專家學者意見以完善運產條例第4條法規研析盤整及專責法人組織型態評估。</li> <li>提供運動產業業者營運輔導與諮詢共201案,依業者經營現況進行分級輔導,加強訪視輔導之力度。</li> </ol>	
	6-3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行政院「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111年至115年)」,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運動科技業務。結合大專院校資源辦理跨域人才培育,111年補助3所大專院校發展跨域課程10式及建置跨域教學場域,整合跨校資源培養核心跨域人才,為產業發展注入活力;另透過盤點地方場域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助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111年核定10縣市12項計畫,打造創新服務實證案例,提供運動科技產業實證機會。</li> <li>召開「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管理會,與財政部針對專戶運作,建立溝通平台管道。</li> </ol>	
運動設施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1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年)
1. 規劃興	1-1 國家級(含國際	1. 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1. 完成北、中、南三區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共20

(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級)運動賽會場館之整合	<p>預算，本署累計補助辦理設置運動園區 1 案、整修運動賽會場館 4 案，並已完成北中南部共 20 處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p> <p>2. 111 年 1 月以書面方式，2-12 月以視訊方式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p>	<p>座，啟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p> <p>※執行情形</p> <p>(1)已完成北中南部共 20 處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p> <p>(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已於 109 年啟動，刻依計畫內容執行項下工程，項下工程計 9 案，截至 111 年度，已完工計 4 案，施作中計 2 案，規劃設計中計 3 案。</p> <p>2. 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p>
	1-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	<p>本署持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強化相關硬體設施，提供優質訓練環境。</p> <p>1. 「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竣工，「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竣工；另「棒壘球場設施改善」、「風雨投擲場新建」等 2 項已完成工程發包，持續施作中。</p> <p>2. 「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標，並於 11 月 9 日起計進入細部設計作業，刻正執行規劃設計作業中。</p> <p>3. 賡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地及範圍其他個案工程需求討論及規劃設計作業。</p>	<p>※執行情形</p> <p>(1)自行車道：本署持續於「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自行車道，截至 111 年共計補助 74 案，已完工案件達 72 案。</p> <p>(2)水域運動環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 17 案水域運動基礎設施，111 年底已完成改善 15 案，剩餘 2 案預計可於 112 年度完工。</p> <p>3. 完成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營運維護履歷資料庫。</p>
2. 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2-1 持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整)建、活化運動設施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於 111 年度全數完成結案作業。	<p>※執行情形</p> <p>(1)111 年已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性別友善淋浴間、親子淋浴間等性別友善設施調查資料匯入網站，並於前臺網站呈現，以供民眾查詢。</p> <p>(2)111 年已辦理 6 場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系統持續進行優化，排除系統錯誤。</p>
	2-2 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	<p>1. 為簡化行政作業，112 年度採以書面方式定期督導進度個案辦理進度，並視落後情形函發催辦公文，以督導控管經費執行情形在案。</p> <p>2. 截至 111 年底，自行車道補助案皆已全數完工，總核結案件數已達 64 案，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結案作業。</p>	
	2-3 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p>1. 本署每月以視訊方式召開推動會報，督導補助個案執行進度，並依進度安排工程查核；共補助 17 案，已完工 15 案，施工中 2 案。</p> <p>2. 本署輔導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並辦理水域運動系列活動(如 6/3-4 微風運河、8/13 西子灣、8/17-21 觀音亭、10/2 軟埤仔溪等)。</p>	
	2-4 健身中心與游泳池等相關規範之	1. 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頒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及體	

	研修與查核	<p>育場館業者發行禮券查核實施計畫」。111 年度實際查核游泳池 338 家、健身中心 503 家、販售健身教練課程業者 470 家、發行禮券之體育場館 115 家，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111 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整查核家數，故健身中心查核家數較 110 年略減。另針對不合格業追蹤輔導後，分別有 10 家游泳池、19 家健身中心、25 家販售健身教練課程業者及 11 家發行禮券業者完成改善。</p> <p>2. 考量「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甫施行滿 1 年，本署將持續注意前開 2 項定型化契約之實務發展及消費爭議態樣，彙整相關建議，俾適時檢討及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p>
3.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3-1 編訂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本署業完成「運動攀登及滑板競賽場地規劃設計參考圖說」，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並公告於本署網站供各界下載及運用。
	3-2 逐步強化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與營運管理機制	<p>1. 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11 年完成「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並函送地方政府參考。</p> <p>2. 本署 111 年辦理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及宜蘭縣政府等 5 縣市，共 10 個場地之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考核。</p>
4. 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4-1 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8 月 26 日分別以直播方式辦理運動設施設計、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各 1 場，邀請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承辦運動設施業務主管及基層人員參加，共計 259 人次與會。
	4-2 強化在職訓練體系	<p>1. 游泳池研習會-111 年 5 月 16 日至 29 日，為期 2 週，於 Youtube 平臺播放，共有 185 位從業人員及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參與。</p> <p>2. 運動場館業研習會-111 年 7 月 11 日至 24 日，為期 2 週，於 Youtube 平臺線上播放，共有 321 位從業人員及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參與。</p> <p>3. 辦理高爾夫球場研習會-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4 日，為期 2 週，於 Youtube 平臺線上播放，共有 126 位各球場從業人員及各級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參與。</p>

5.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5-1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資料庫	111 年已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性別友善淋浴間、親子淋浴間等性別友善設施調查資料匯入網站，並於前臺網站呈現，以供民眾查詢。	
	5-2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網路資訊系統	111 年已辦理 6 場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系統持續進行優化，排除系統錯誤。	